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國清

相　對　人　吳映音

000000000000000000

鄭崇文律師(即陳冠傑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9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700,000萬元整（債券代號：A11102），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9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吳映音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並提出印鑑證明為證，另相對人鄭

崇文律師(即陳冠傑之遺產管理人)亦有提出同意擔保物返還同意書，並將同意書提至本院（同意書上誤繕為提至桃園地院，然因同意返還之提存案號無誤，且亦有印鑑證明為證）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926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